

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能按时上传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